



公 司 註 冊 處
COMPANIES REGISTRY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
HONG KONG

檔號 REF.: CR HQ/1-50/15 Pt. 5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8 / 2023 號

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開始實施

本通告旨在公布，在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下的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（下稱「新查冊安排」）的**第三階段**由**2023 年 12 月 27 日**開始實施。

背景

2. 本處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發出的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/ 2021 號公布，新查冊安排會分三個階段實施。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實施。

3. 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實施後，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，以及董事、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（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）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（下稱「受保護資料」），會依據該條例第 54 條不提供予公眾查閱。

4. 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訂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申請不提供個人資料讓公眾查閱

5. 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實施後，對於根據該條例、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或在該條例生效前不時有效的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，在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生效日期之前、當日或之後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（下稱「處長」）登記的文件，處長可應資料當事人依據該條例第 49(1)條提出的申請，不提供文件內所載申請人的通常住址（如適用）或完整身分識別號碼（下稱「不提供的資料」）讓公眾查閱。

6. 不提供通常住址讓公眾查閱的申請，可由公司的董事、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，或公司的前董事、前備任董事或前公司秘書提出。如申請獲批，處長須代之而提供載於申請內作為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的地址，讓公眾查閱。不提供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的申請，可由資料當事人提出。

推出新的指明表格

7. 處長已指明新的表格 **MPI**「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」由 **2023 年 12 月 27 日**起供申請人為該條例第 49(1)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之用。新的表格已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登於憲報（第 7698 號公告）。

8. 新的指明表格可於本處網站內「新查冊安排」的專設欄目下載。個別表格亦可於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的辦事處購買。

「指明人士」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

9. 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下，處長可應為該條例第 58(3)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，向《公司（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）規例》（第 622N 章）（下稱「該規例」）第 12 條所指明的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，以便他們執行其職能。

10. 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實施後，處長亦可應為該條例第 51(3)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，向該規例第 8 條所指明的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，以便他們執行其職能。

11. 「指明人士」可透過本處全新的「電子服務網站」(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提供的「**取覽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**」服務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。「指明人士」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的主要特點摘要載列於**附件**。

12.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 / 2022 號「實施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 — 公眾查冊服務的主要變更」第 9 至 15 段，以及其有關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附件現予取代，即時生效。

修訂三份現有指明表格

13. 為方便該規例第 8 及 12 條所指明的人士以紙本形式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，處長已修訂以下指明表格，讓指明人士由 **2023 年 12 月 27 日** 起為該條例第 51(3)及 58(3)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之用。

<u>表格編號</u>	<u>經修訂的表格名稱</u>
(a) 表格 PS1	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由資料當事人／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／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提出）」
(b) 表格 PS2	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由清盤人／破產案受託人／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／表列人士提出）」
(c) 表格 PS3	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由律師或外地律師／執業會計師／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出）」

14. 經修訂的表格已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登於憲報（第 7699 公告），並可於本處網站內「新查冊安排」的專設欄目下載。個別表格亦可於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的辦事處購買。

資料及查詢

15. 本處網站內「新查冊安排」的專設欄目（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nir/overview.htm）已就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的實施作出資料更新。



16. 新的資料小冊子「如何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」，以及關於申請不提供個人資料讓公眾查閱的「常見問題」，已上載至上述專設欄目。

17. 關於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現有資料小冊子亦已作出修訂，加入了有關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資訊。有關小冊子已更名為「如何取得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」及「關於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」。

18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7 1466 或電郵至 crenq@cr.gov.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（公眾查冊組）莫權聖先生聯絡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

「指明人士」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 主要特點摘要

I. 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
- 「指明人士」可透過以下途徑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，以執行《公司（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）規例》（第 622N 章）（下稱「該規例」）第 8 或 12 條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所指明的職能：

(a) 在網上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
- (i) 只有以下的「指明人士」可以透過這種方式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：
- 資料當事人
 -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；
 - 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
- (ii) 可在公司註冊處（下稱「本處」）的「電子服務網站」（www.e-services.cr.gov.hk）提出申請。

(b) 以紙本形式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
- (i) 任何「指明人士」均可以透過這種方式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：
- (ii) 提交申請時須使用以下其中一款指明表格：
- **表格 PS1** –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由資料當事人／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／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提出）」
 - **表格 PS2** –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由清盤人／破產案受託人／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／表列人士提出）」
 - **表格 PS3** –「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由

律師或外地律師／執業會計師／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出)」

(c) 透過用戶帳戶在網上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
(i) 只有以下特定類別的「指明人士」(下稱「特定『指明人士』」)才可透過已訂用「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」的用戶帳戶，於「電子服務網站」在網上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（這項服務是全日 24 小時提供）：

- 清盤人；
- 破產案受託人；
-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；
- 該規例附表指明的人士；
- 律師或外地律師；
- 執業會計師；
-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。

(ii) 屬自然人的特定「指明人士」可透過其用戶帳戶在網上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。屬非自然人的特定「指明人士」，則須其獲授權代表透過獲授權代表已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在網上提出申請。

- 如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獲批准，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所選的資料當事人的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報告。

II. 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

- 特定「指明人士」可在本處的「電子服務網站」開立用戶帳戶，以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。如特定「指明人士」已登記了用戶帳戶，可登入其用戶帳戶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。
- 屬非自然人的特定「指明人士」，須透過其已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的用戶帳戶，於網上另外為其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。
- 屬非自然人的特定「指明人士」的每個用戶帳戶，最多可申請及管理 15 個獲授權代表。

- 屬非自然人的特定「指明人士」可為其分行／分區辦事處申請另外的用戶帳戶。為了區分所申請的用戶帳戶，請在申請開立用戶帳戶時，在申請中提供分行／分區辦事處的名稱。

III. 證明文件的要求

- 以下類別的申請須隨附證明文件：
 - (a) 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 - (b) 由特定「指明人士」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
 - (c) 由屬非自然人的特定「指明人士」為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
- 一般而言，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以下各類：

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
- (a)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申請人並非自然人，則須連同其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- (b) 能證明申請人具某一類「指明人士」資格的文件；以及
- (c) 授權書（如適用）
 - (i)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，並獲資料當事人授權代表他／她提出申請，須交付由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授權信。
 - (ii) 如申請人屬非自然人，則須交付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，以授權申請內所指名的自然人代表，代表其申請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。

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服務

- (a)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- (b) 能證明申請人具某一類「指明人士」資格的文件；以及
- (c) 如申請人屬非自然人，則須交付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，以授權申請內所指名的自然人代表其提出申請。

為屬非自然人的「指明人士」的獲授權代表申請訂用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

- (a) 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；及
 - (b) 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，以授權該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日後代表申請人申請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。
- 在提交申請時，須一併提交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。該等副本須經由以下其中一名人士核證：
- (a)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；
 - (b)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；
 - (c) 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 588 章)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；
 - (d)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；
 - (e)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；
 - (f) 如申請人屬非香港居民或非香港註冊的實體，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官員；或
 - (g) 發出該文件的機關或機構。
- 此外，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身到本處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。申請人可帶同文件正本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中心以作查核。請預留充足時間以作有關查核。
- 有關證明文件的詳細規定，載列於本處的資料小冊子《[關於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](#)》。

IV. 下載表格

- 指明表格 PS1、PS2 及 PS3 (供以紙本形式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的指明表格) 可於本處網站內「新查冊安排」的專設欄目 (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nir/newforms.htm) 下載。

